

2025 年德惠市建设街道国家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德惠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地址：德惠市西光明街 1188 号

委托代理人：刘军

电话：13251724047

乙方：德惠乾城综合门诊有限公司（建设街道第二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德惠市龙凤乾城 G1 栋 1-5 层 1 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郭柏杨

电话：15844114009

为推进德惠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开展，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提高补助资金使用效益，现结合本区实际情况，本级行政部门与区属非公立医疗机构签署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意向书。德惠市卫生健康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购买方（甲方），市属非公立医疗机构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提供方（乙方）。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合同有效期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购买服务内容及任务数

（一）服务内容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2型糖尿病、慢阻肺）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监督协管等12类项目。

（二）服务任务

购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及任务数，原则上采取“服务区域项目包干”的方式，由甲方向乙方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并以书面形式对服务项目、区域、任务数量、时限要求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三、服务经费支付

（一）经费筹集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中央、省、市、区按相关规定共同筹集，并根据国家要求调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筹集标准。筹集标准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为准，足额纳入区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二）绩效考核

12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采取“综合绩效评价”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合同期内至少开展一次综合绩效评价。对其完成数量、专业质量、资金管理和居民满意度（知晓率）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

（三）经费预付和结算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中央支付部分（占总额 60%）由甲方按照上级部门下达时间拨付到乙方（以财政局拨付时间为准），吉林省、德惠市部分（占总额 40%）将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拨付乙方。如乙方综合绩效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评价方案按比例扣除相应的补助资金，不予拨付。乙方应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切实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管理。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与确定的购买服务对象签订购买合同，明确购买服务具体内容，并向社会公示以接受居民监督。

2. 甲方对乙方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员的资质实行资格认证，组织专业培训。

3. 甲方负责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乙方推进服务项目工作

情况，及时研究处理各种问题。

4. 甲方组织相关业务指导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不定期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督查，对因工作不力导致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出现负面影响的单位提出严肃批评，直至追究相应责任（包括经济责任）。

5. 甲方在合同期内要对乙方所有承担的项目进行一次综合性工作考核。

6. 甲方负责提供购买服务项目的补助资金，支付标准及办法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及效果评价方案执行。

7. 甲方将按照上级部门及本区的相关资金管理要求，加强乙方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8. 对不能取得消防验收合格备案或第三方消防安全鉴定的乙方机构，甲方有权撤销其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许可。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落实相关负责人及具有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定期开展服务项目专项检查，每月报送项目进度月报表，每季度须进行一次内部考核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2. 乙方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保质保量地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把民生实事办好办实，服务方式以方便居民、便于管理、注重实效为原则，严禁损公济私、突击完成、马虎大意、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绩效考核时任务圆满完成。

3. 乙方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专题会议，科学客观地汇报服务项目推进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4.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督查，及时整改相关问题。

5. 乙方要加强服务项目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管理，严禁居民健康档案内容泄漏。如因乙方泄露资料导致第三方提出权益主张，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按照甲方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格项目资金管理，自觉接受项目补助资金专项审计。

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乙方为非公立医疗机构的，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甲乙双方可根据相关规定解除合同；因乙方提供虚假资料、项目档案资料泄露或年度绩效考核时全年任务未完成等因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在绩效考核中连续两年排名靠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甲方有权取消其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格，不再与其签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议，并重新择优确定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或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交由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提供相应保障或不能兑现补助资金，乙方有权通过诉讼获得相应保障和报酬。

2. 乙方有弄虚作假或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比例扣减应支付的补助资金，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争议解决

对本合同出现的争议，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德惠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德惠市西光明街1188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刘景
签字日期：
邮政编码：
电话：13251724047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乙方：德惠市乾城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地址：德惠市乾城综合门诊部1楼15号
法定代表人：高伟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5日
邮政编码：130300
电话：15844114009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德惠市乾城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账号：2050141004100001032

注：最终合同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绩效考核按照最近政策制定。